

揭阳市揭东区教育局

揭东教通〔2024〕23号

关于做好民办学校、幼儿园 2023 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直属）教育组、各民办学校、幼儿园：

根据民办教育管理的有关规定和《揭东县教育局关于加强民办教育机构年度检查工作的意见》（揭东教字〔2010〕40号）精神，现将我区民办学校、幼儿园 2023 年度年检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检对象

凡 2022 年 9 月 1 日前审批开办的揭东区范围内的民办中、小学校、职业技术学校和民办幼儿园都必须接受年检。

二、年检时间安排（若有变更，教育局另行通知）

年检时间安排在 3 月 13 日至 4 月 23 日。

（一）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年检时间

3 月 13 日：磐东街道；

3 月 14 日上午：月城镇；下午：霖磐镇；

3 月 15 日上午：曲溪街道；埔田镇。

（二）高中阶段民办学校年检初检时间

3 月 15 日下午：揭东区光正实验学校；

揭东区现代职业技术学校。

（三）学前教育阶段年检时间

3月18日：上午龙尾镇；下午白塔镇；
3月19日：白塔镇；
3月20日：桂岭镇；
3月21日至22日：霖磐镇；
3月25日至26日：月城镇；
3月27日至4月7日：磐东街道；
4月8日至4月12日：曲溪街道；
4月15日：上午玉湖镇；下午新亨镇；
4月16日：新亨镇；
4月17日至18日：锡场镇；
4月19日：埔田镇；
4月22日：云路镇；
4月23日：上午云路镇；下午玉滔镇。

三、年检程序

- (一) 听取学校自查报告
- (二) 察看校容校貌、设施设备
- (三) 查阅有关资料、账簿
- (四) 召开座谈会及个别访谈
- (五) 反馈检查意见

四、年检要求

(一) 加强指导，做好初检工作

各镇（街道、直属）教育组要根据民办教育管理的有关规定和《揭东县教育局关于加强民办教育机构年度检查工作的意见》（揭东教字〔2010〕40号），进一步规范民办学校的办学行为，切实维护举办者和学校、教师、学生的合法权益，引导民办学校持续健康发展。夯实管理职责，指导所属民办学校开展年检工作的自查自纠，结合前一年度年检整改意见落实情况，认真做好初

检工作，提出年检初审意见。特别要重视年检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按照《年检手册》的三级指标内容整理档案，提高年检得分率，争取办学软、硬件均符合要求的民办幼儿园，获得年检合格等次，也为下一步普惠性幼儿园的认定、申报奠定基础。

各民办学校、幼儿园要尽早做好财务年度审计报告，做好消防安全工作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收费有关批文。

（二）民办教育机构年检须交验的证件材料（原件）

1. 《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2. 收费批文（义务教育阶段）
3. 2023年以来聘任的教师的身份证、资格证等证件
4. 学校（园）财务人员专业资格证
5. 教职工聘用合同（按教职工名册的顺序装订，以便查阅）
6.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件
7. 收款票据样本
8. 消防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9. 房屋安全鉴定资料

（三）上报材料及上报时间

各年检单位须上报区教育局“年度检查自查报告”一式三份；揭东区民办学校“年度检查手册”（高中阶段民办学校选用市局模版）一式三份；财务年度审计报告一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副本原件和复印件一份。以上材料应于2024年3月13日前报送区教育局，所有材料（含复印件）均用A4纸打印并用档案袋封装。

1. 义务教育阶段的学校和幼儿园的年检材料由各教育组初检后于3月13日前报送区教育局。

2. 各教育组于3月13日前报送属下民办学校和幼儿园年检材料的同时，必须报送以下材料（各一式一份）到区教育局，并

以电子邮件发送至局职业与成人教育股电子邮箱：
jdyjzcg@126.com

①揭东区申报 2023 年度年检的民办学校和幼儿园基本情况表

②揭东区_____镇未按规定时限申报年度检查的民办幼儿园情况表

③校车使用情况登记表。

五、年检结果及公布

根据《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揭市教〔2023〕104 号）的文件规定，结合《揭东区民办学校（义务教育）年度检查手册（修订）》《揭东区民办幼儿园年度检查手册（修订）》对年检结论进行调整，调整结果如下：年检得分 90（含）分以上为优秀，75（含）至 90（不含）分为合格，60（含）至 75（不含）分为基本合格，60（不含）分以下为不合格。

区教育局实行民办学校年度检查通报制度，年检结果将通过有关媒体给予公布。各镇（街道、直属）教育组在年检结果通知下发后，也应在属地相关媒体公布，让家长自觉送学生（幼儿）到有证单位入学（园）。

附件：

1. 揭东区民办学校 2023 年度检查手册
2. 揭东区民办幼儿园 2023 年度检查手册
3. 揭东区申报 2023 年度年检的民办学校和幼儿园基本情况表

4. 揭东区__镇未按规定时限申报年度检查的民办学校和幼儿园情况表

5. 校车使用情况登记表



揭东区民办学校年度检查手册 (修订)

(年度)

民办学校名称：_____ (章)

办学许可证号：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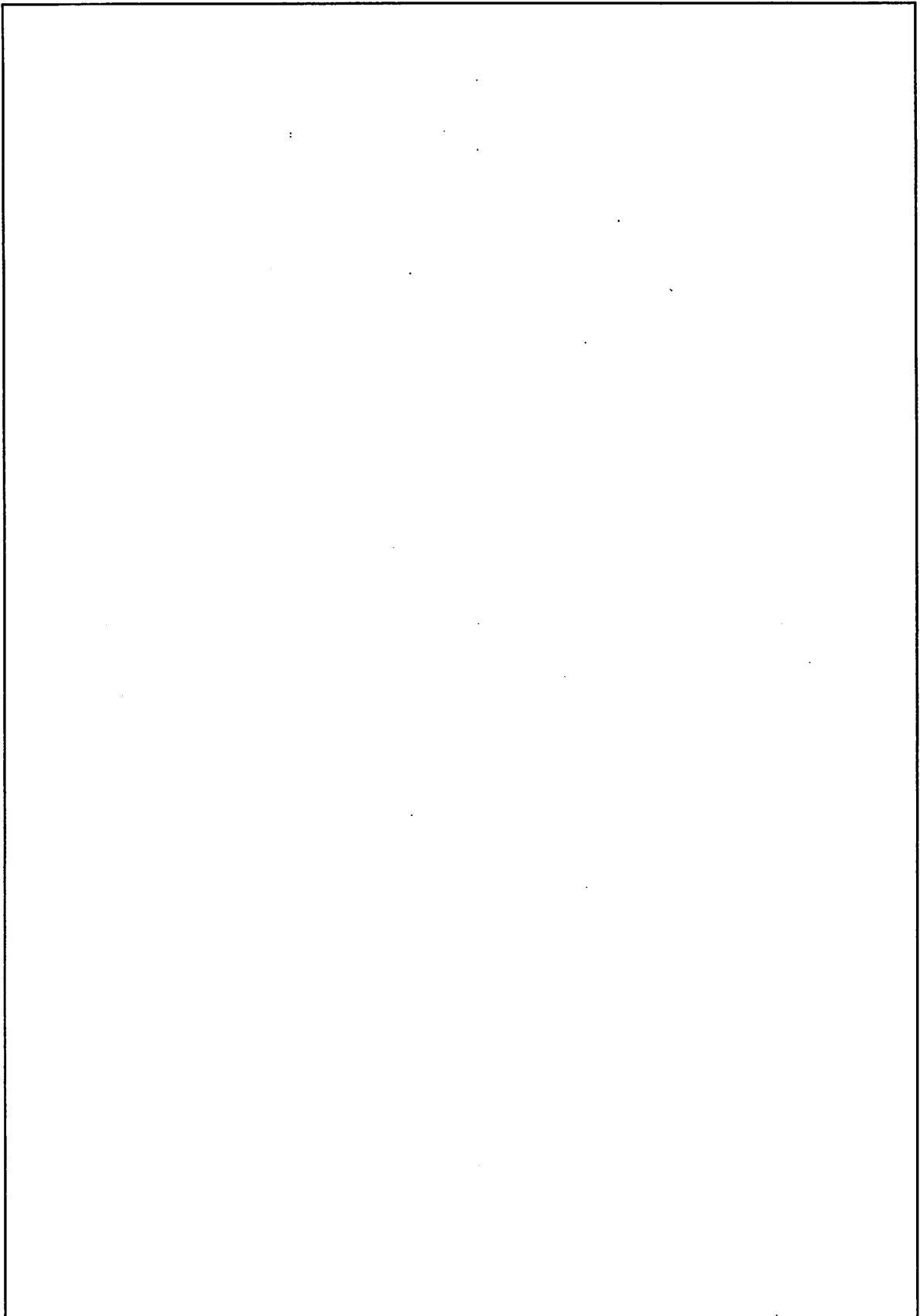
法 人 代 表：_____

主管单位名称：_____

填 报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揭东区教育局制

基 本 情 况					
学校名称					
详细地址					
法定代表人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校 长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校园面积 (m ²)		校舍面积 (m ²)		固定资产 (万元)	
适用图书 (册)		教职工总数 (人)		专任教师数 (人)	
在校生总数 (人)		小学生数 (人)		初中生数 (人)	
年度自查综述					



说 明

一、本手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编制，适用于揭东区内民办学校的年度检查。

二、手册分学校年度自查报告和年度检查评分表两部分。

三、评分表设3大项、20子项。年检得分90(含)分以上为优秀，75(含)至90(不含)分为合格，60(含)至75(不含)分为基本合格，60(不含)分以下为不合格。

四、民办学校上报材料时，须在“自评”栏填上自评分，附上相关的材料，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

五、手册一式三份，由民办学校填写，业务主管单位加具意见后报年检机关。

揭东区民办学校年度自查报告

揭东区民办学校年度检查评分表

项目	内容	评分标准	操作方法	分值	自评	初评	得分
一 办 学 条 件 (47分)	(一) 经费	有合法、稳定的经费来源	参考财务报告	5			
	(二) 学校领导	校长和教学副校长符合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有三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历,小学校长有大专以上学历和小学高级教师职务,初中校长和教学副校长有大专以上学历和中学一级教师职务,有校长任职资格培训合格证书。	校长、教学副校长学历各占1分。专业技术职务和任职资格培训合格证各占0.5分。	4			
	(三) 校园面积	校园占地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或生均占地面积小学18m ² 、初中23m ² 以上	主体部分应为自有产权(6分),如租赁需出具具有法律效力不少于8年的租赁合同书(扣2分)。不得租赁临时建筑物和危房。生均占地面积每欠1m ² 扣0.5分,扣完为止。	6			
	(四) 校舍面积	校舍建筑面积8千平方米以上,或生均校舍建筑面积(含宿舍)初中12.5m ² 、小学10m ² 以上。自有校舍占30%以上。	①生均校舍建筑面积每欠1m ² 扣0.5分,扣完为止。 ②自有校舍少于30%不得分。	6			
	(五) 运动场地	①有200米环形跑道田径运动场,小学18班以下设100米直道田径场1个;②2个以上篮球场和体育活动需要的其他设施和场地,小学18班以下设1个篮球场。	①为2分,②为2分。	4			
	(六) 学校规模	①在校生数540人以上;②每个年级两个平行班以上,小学班额不超45人。初中班额不超50人。	①为3分,以100人为单位,每少100人扣1分;②为3分,每少1个班扣0.5分,班额人数每增加2人扣0.5分,扣完为止。	6			
	(七) 师资队伍	①专任教师占教师总数80%以上,学历合格率100%;②教师专业结构合理;③每门课程都有中级以上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	①为3分,每少2个百分点扣0.5分;②为2分,无专业教师,每科扣1分;③为2分,无中级以上技术职务教师,每科扣0.2分。	7			

项目	内容	评分标准	操作方法	分值	自评	初评	得分
	(八) 设备设施	①有电脑室、语音室、理、化、生实验室；②有多媒体教学平台2个以上。小学18班以下有1个教学平台，并有供教师使用的计算机。	①为4分，每少1室扣1分；②为2分，每少1个扣1分。	6			
	(九) 图书馆和阅览室	①有独立的藏书室，适用图书小学生均20册以上、初中25册以上，报刊种类50种以上。②有教师阅览（资料）室和学生阅览室。	①为1分，生均欠1册扣0.2分；②为1分，欠1室扣0.5分。	2			
	(十) 现代教育技术	有实施现代远程教育教学与管理信息化所需的软、硬件设施、设备		1			
二 学 校 管 理 (33分)	(十一) 教学管理	①教学管理机构健全，有熟悉教学业务的专职管理人员；②课程标准、教学计划、教材完整；③有教学检查和严格的考试管理制度；④近两年教学档案规范完整。	①为1分；②为3分，课程标准、计划、教材各1分，每项少一份扣0.5分，扣完为止；③为3分，教学检查和考试管理各1.5分；④为2分。	9			
	(十二) 财务管理	①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②财务人员按规定配备齐全，持证上岗；③账目规范、完整；④无乱收费现象。	①②每项各1分，③④每项2分。	6			
	(十三) 师资管理	①有教师业务和教学效果考核制度；②教师人事管理制度规范；③教师档案齐全。	每项2分，不规范不得分；第②项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制度。	6			
	(十四) 学生管理	①健全学生学籍管理制度，学生学籍档案齐全；②有专职学生管理员和生活老师。	①为2分；②为2分。	4			
	(十五) 安全管理	①有安全组织机构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②有安全管理制度、预防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与相关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③有安全工作计划和宣传教育方案。④学校饭堂符合卫生标准，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明厨亮灶。⑤校车有使用许可，有各项校车安全管理制度，没有发生学校负有责任的学生伤亡事故。⑥校舍达到安全要求。	①为1分；②为2分，管理制度未落实不得分；③为2分；④为1分，无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分；⑤为1分。⑥为1分，提供安全鉴定资料及现场察看。	8			

项目	内容	评分标准	操作方法	分值	自评	初评	得分
三 依 法 办 学 (16分)	(十六) 遵纪守法	①按《办学许可证》批准的地址办学，没有超出办学范围；②所有招生简章或广告经审批机关备案；③无拖欠教职工工资；④办理收费许可证，并按收费标准项目收费和退费。	①为3分；②为3分；③为2分；④为2分	10			
	(十七) 劳动合同	依法与聘用的教职工订立劳动合同，并经劳动行政部门鉴证。	劳动合同未经劳动行政部门鉴证的不得分。	3			
	(十八) 社会反映	租赁场地、设备无欠交租金现象，没有教职工、学生、家长和社会各界的投诉。		3			
四 党的 建设 (4分)	(十九) 党建工作	①党建工作写入章程； ②建立党支部； ③学校有党员。	①为2分； ②为1分； ③为1分。	4			
加 分	(二十) 获奖情况	①获得县（区）以上的奖励（政府部门主办或合办）；②新增一名党员或者入党积极分子。	①以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为依据，每项加2分，最多为6分；②新增党员及入党积极分子以会议记录为依据，新增一名加2分，最多4分。				
扣 分	(二十一) 惩罚情况	①违规办学投诉；②财务制度混乱、账目不清、乱收费；③擅自发布招生简章④内部管理机构不健全，校长不具备任职资格，教职工学历达标率低；⑤发生校方负有责任的重大安全事故。	①投诉及时整改，每次扣1分；投诉无及时整改、②、③、④、⑤有一项为年检不合格。				
合 计		评定分数（分）		100			
业务主管 单位年检 初审意见	意见： 负责人：_____ 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年 检 机 关 审 核 意 见	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备 注							

揭东区民办幼儿园年度检查手册 (修订)

(年度)

民办幼儿园名称: _____ (章)

办学许可证号: _____

法 人 代 表: _____

主管单位名称: _____

填 报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揭东区教育局制

基 本 情 况						
幼儿园名称						
法定代表人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园 长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幼儿园面积 (m ²)	园舍面积 (m ²)	固定资产 (万元)	教职工 总人数 (人)	专任教 师人数 (人)	在园幼儿 总数 (人)	在园幼 儿班数 (班)
年度自查综述						

说 明

一、本手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国家和省、市、县的有关规定编制，适用于揭东区内民办幼儿园的年度检查。

二、手册分幼儿园年度自查报告和年度检查评分表两部分。

三、评分表设3大项、20子项。年检得分90(含)分以上为优秀，75(含)至90(不含)分为合格，60(含)至75(不含)分为基本合格，60(不含)分以下为不合格。

四、民办幼儿园上报材料时，须在“自评”栏填上自评分，附上相关的材料，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

五、手册一式三份，由民办幼儿园填写，业务主管单位（镇教育组）加具意见后报年检机关。

揭东区民办幼儿园年度自查报告

揭东区民办幼儿园年度检查评分表

项目	内容	评分标准	操作方法	分值	自评	初评	得分
一、办学条件 (48分)	(一) 经费	有合法、稳定的经费来源。	参考财务报告(含收入支出表、资产负债表)。	4			
	(二) 幼儿园领导	①园长符合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历,具有幼儿师范学校(包括职业学校、幼儿教育专业)毕业以上学历,取得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②获得园长岗位培训合格证书;③有年度健康检查合格证明书。	①为2.5分,学历不达扣2分; ②为1分; ③为0.5分。	4			
	(三) 幼儿园面积	幼儿园建筑场地独立完整,生均占地面积城市7平方米、农村5平方米以上。	主体部分应为自有产权(5分),如租赁需出具具有法律效力不少于8年的租赁合同书(不足扣2分)。不得租赁临时建筑物和危房。生均占地面积每欠1m ² 扣0.5分。	5			
	(四) 园舍面积	园舍建筑面积(不含教职工宿舍)生均7平方米以上。自有校舍占30%以上。	①生均校舍建筑面积(不含宿舍)符合标准得5分,生均建筑面积每欠1m ² 扣0.5分。②自有园舍少于30%不得分。	5			
	(五) 活动场地	有生均4平方米以上的户外活动场地(可含阳台、走廊)。	户外活动场地符合要求得4分,户外场地生均2m ² 以上得3分,生均低于2m ² 不得分。	4			
	(六) 幼儿园规模	①在园幼儿数90人以上;②有三个班以上,班额标准:小班25人,中班30人,大班35人,混合班30人。	①为3分,每少10人扣0.5分;②为2分,每少1个班扣0.5分,班均超过40人扣0.5分,每超5人扣1分,扣完为止。	5			
	(七) 师资队伍	①专任教师具有幼儿教育中专及以上学历,取得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幼师资格证书,教师学历合格率100%。②专任教师资格证比例需达到65%。③保育员具初中毕业以上学历,取得保育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④医务人员具有中等卫生学校毕业以上学历或卫生部门的资格证书。⑤教职工具有当年度健康检查合格证明。	①为3分,教师学历不合格每人扣0.5分;②为3分,每递减10%扣0.5分,扣完为止。③为1分,毕业证、培训证各占0.5分;④为1分;⑤为2分,缺健康检查合格证明每人扣0.5分。	10			

项 目	内 容	评 分 标 准	操 作 方 法	分 值	自 评	初 评	得 分
	(八) 园舍设施	有与办园规模相适应的幼儿活动室、儿童厕所、盥洗室、园务室、保健室、图书资料室、家长接待室、教师办公室、厨房等基本用房。	每缺1室扣1分，扣完为止。	6			
	(九) 设备设施	①户外大型活动器材3件以上，小型活动器具3种以上。②适用图书生均城市8册、农村4册以上。③有足够的适合幼儿使用的桌椅、床、厨具、消毒设备；幼儿每人一杯一巾，有流水洗手设施、有防暑降温设备。④按要求配齐消防设施。	①②③④各为1分。	4			
	(十) 现代教育技术	有实施现代教育教学与办公所需的电脑、电视等电教设施、设备		1			
二 幼 儿 园 管 理 (32分)	(十一) 教学管理	①坚持保教并重原则，教学内容和方法符合幼儿教育规律，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寓教育于各种活动中。②教学管理机构健全，有熟悉教学业务的专职管理人员。③年度、学期有教学计划、月周有具体工作安排。④教师教案、总结、教学检查等资料完整。	①为2分； ②为1分； ③为3分； ④为2分。	8			
	(十二) 财务管理	①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②按规定配备持证上岗的专职或兼职会计。③有账簿、凭证，账目规范、完整。④无乱收费现象。	①②每项各1分， ③④每项2分。	6			
	(十三) 师资管理	①有教职工业务和教学效果考核制度；②教师人事管理制度规范，坚持教职工年度健康检查制度；③教师档案齐全。	①②③各2分，不规范不得分。②项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制度。	6			
	(十四) 学生管理	①健全学生考勤管理制度。②健全学生来园离园交接制度和家校联系制度。③健全卫生保健和食堂卫生管理制度。	①为1分；②③每项各1.5分。	4			
	(十五) 安全管理	①有安全组织机构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②有安全管理制度、预防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与相关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③有安全工作计划和宣传教育方案。④幼儿园食堂符合卫生标准，有食品经营许可证。⑤校车有校车行驶卡，有校车安全管理制度、没有发生学校负有责任的学生伤亡事故。⑥校舍达到安全要求。	①为1分，②为2分，管理制度未落实不得分；③为2分；④为1分，无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分；⑤为1分。 ⑥为1分，提供安全鉴定资料及现场察看。	8			

项 目	内 容	评 分 标 准	操 作 方 法	分 值	自 评	初 评	得 分
三 依 法 办 学 (16分)	(十六) 遵纪 守法	①按《办学许可证》批准的地址办学,没有超出办学范围;②所有招生简章或广告经审批机关备案;③无拖欠教职工工资;④办理收费许可证,并按收费标准项目收费和退费。	①为3分; ②为3分; ③为2分; ④为2分。	10			
	(十七) 劳动 合同	依法与聘用的教职工订立不少于一年的劳动合同,并经劳动行政部门鉴证。	劳动合同未经劳动行政部门鉴证的扣1分。	3			
	(十八) 社会 反映	租赁场地、设备无欠交租金现象,没有教职工、学生、家长和社会各界的投诉。		3			
四 党 的 建 设 (4分)	(十九) 党建 工作	①党建工作写入章程; ②建立党支部; ③幼儿园有党员。	①为2分; ②为1分; ③为1分。	4			
加 分	(二十) 获奖 情况	①获得县(区)以上的奖励(政府部门主办或合办);②新增加一名党员或者入党积极分子。	①以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为依据,每项加2分,最多为6分。②新增党员及入党积极分子以会议记录为依据,新增一名加2分,最多4分。				
扣 分	(二十一) 惩罚 情况	①违规办学投诉。②财务制度混乱、没有帐簿、凭证、账目不清、乱收费。③擅自发布招生简章。④内部管理机构不健全,园长不具备任职资格,教职工学历达标率低。⑤发生校方负有责任的重大安全事故	①投诉及时整改,每次扣1分;投诉无及时整改、②、③、④、⑤有一项为年检不合格。				
合 计		评定分数(分)		100			
业务主管 单位年检 初审意见		意见: 负责人: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年 检 机 关 审 核 意 见		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备 注							

附件3:

揭东区申报 年度年检的民办学校、幼儿园基本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负责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学校(园)名称	法人代表姓名	校园面积(m²)	校舍建筑面积(m²)	设备总值(元)	教职工			学生人数			校(园)长		备注	
						总人数	教师数	高中	初中	小学	幼儿	姓名	学历		获岗位培训合格证书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本表以镇（街道）教育组和区直民办学校为单位汇总填报，一式二份，填妥后一份连同各单位年检材料一并上报区教育局职业与成人教育股，同时以电子文档发送至局职业与成人教育股电子邮箱jdjyzcg@126.com。

附件4:

揭东区_____镇（街道）未按规定时限申报年度检查的民办学校和幼儿园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负责人：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民办学校和幼儿园名称	举办者姓名	批准办学日期	办学许可证号	办学许可证有效期	无申报年检年度		现是否仍在办学	备注
1						2022年度	2023年度		
2									
3									
4									
5									
6									
7									
8									

注：

- 1.表中“民办学校和幼儿园名称”栏请填写全称；“无申报年检年度”栏请在表中具体年度打“√”。
- 2.此表请调查核实填写后于2024年3月13日前连同各镇（街道）年检材料一并上报区教育局职业与成人教育股。

校车使用情况登记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车辆号牌	车辆型号	是否取得校车 标牌	核载 人数	车属单位 （本校或租用）	是否安装 卫星定位	校车管理人 及联系电话	是否已办理 年检（年检 合格时间）	驾驶员 姓名	驾驶人证号	准驾 车型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此表请调查核实填妥后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前连同各镇（街道）年检材料一并上报区教育局职业与成人教育股。

揭阳市民办学校年度检查手册

(年度)

学校名称 (盖章)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填 报 日 期 _____

揭阳市教育局印制

揭阳市民办学校年度自查报告

一、基本情况

学校名称				批准文号	
学校地址				邮政编码	
办学许可证号				发证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举办者		联系电话			
校长姓名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办学类型		校园面积		校舍面积	
教职工人数		专任教师人数		在校生数	

年度自查综述

--	--	--	--	--	--

二、本年度变更登记事项

变 更 事 项	变 更 前 情 况	变 更 后 情 况	批 准 时 间
☐ 名称			年 月 日
☐ 举办者			年 月 日
☐ 董事会成员			年 月 日
☐ 校长			年 月 日
☐ 地址			年 月 日
☐ 办学类型			年 月 日
是否更换办学许可证： 是 ☐ 否 ☐			年 月 日

附:

揭阳市民办普通高中、中职年度检查指标体系（试行）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指标观测点	分 值	建议一般关注情形	建议重点关注情形	学校 自评	县区 核查	市级 终评
一、 党的 建设 (16 分)	(一) 办学 方向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1. 未在校园醒目处悬挂、张贴或以其他方式宣传展示党的教育方针。 2. 宣传展示党的教育方针内容不准确, 或以举办者、管理者个人理念、语录代替党的教育方针。	1. 办学严重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2. 发生重大意识形态事件和安全稳定事件。			
	(二) 党组 织建 设	2. 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 按规定建立党组织, 按期换届。 党员人数不足3名或者暂不具备建立党组织条件的, 依规开展党的工作。 3. 管理体制清晰, 隶属关系明确, 组织体系健全, 按规定配备党组织负责人和党务工作者。	1 1	3. 党组织设置不符合相关要求。 4. 因学校自身原因, 导致党组织隶属关系不明确、组织体系不健全, 党组织负责人或党务工作者配备不符合要求。	3. 未按规定设立党组织或开展党的工作。 4. 不具备建立党组织条件的学校, 没有采取有效措施抓好党的工作覆盖。			
	(三) 作用 发挥	4. 在学校章程中明确党组织的设置形式、地位作用、职责权限、参与决策机制和党务工作机构、人员配备、经费保障等内容。 5. 推进“双向进入、交叉任职”, 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董(理)事会, 办学规模大、党员人数多的学校, 符合条件的专职副书记也要进入董(理)事会。党组织班子成员应按照学校章程进入行政管理层, 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领导班子成员, 可按照党内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班子。党组织班子成员进入监督机构。	1 1	5. 学校章程中未体现党组织建设情况、主要职责等内容。 6. 党组织未能按规定参与决策实施监督。 7. 党组织参与决策监督的机制不完善, 制度不健全。	5. 党组织班子成员未能按规定进入决策机构, 党组织未对学校重大事项进行政治把关。 6. 学校董(理)事会不支持党组织开展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观测点	分值	建议一般关注情形	建议重点关注情形	学校自评	县区核查	市级终评
二、办学条件 (20分)	(一) 举办者投入	15. 举办者依法履行出资义务，出资方式符合法定要求。	2	13. 出资方式不符合法定要求。	12. 虚假出资或举办者未足额履行出资义务。			
		16. 学校正式设立时，应当缴足开办资金、注册资本。	1	14. 国有资产参与举办不符合相关要求。	13. 存在非法集资举办情形。 14. 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二) 师资队伍	17. 教师配备与办学规模相适应，师生比符合相应规定。 (高中达标指标 $\geq 1:12.5$ ；初中达标指标 $\geq 1:13.5$ ；小学达标指标 $\geq 1:19$ ；中职达标指标 $\geq 1:20$)。	2	15. 聘用教师人员数量与办学规模不相适应。	15. 聘用曾经因为犯罪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严重违法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或者其他具有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的人。 16. 违规聘用外籍人员。 17. 聘用教师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证。			
		18. 学科（专任）教师配备满足课程（专业）设置需要，体育与健康、艺术、心理健康等学科教师和健康（保健）人员配备符合相关要求。	1	16. 体育与健康、艺术、心理健康等学科教师和健康（保健）人员未配备足。				
		19. 教师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证上岗，资格、学历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落实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违法犯罪犯罪制度。	1	17. 从教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者所持教师资格证种类与任教学校不符，存在低段高聘情况；未严格审查，聘用曾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或其他不适合从事教育工作的 人。				
		20. 公办学校教师在民办学校兼职，应经所在公办学校同意。义务教育学校不得新增聘任具有事业编制的教职工。已经聘任的，按照规定逐步有序引导退出。	1	18. 外籍人员聘用不符合要求。				
		21. 聘用外籍教职员工，符合相关要求。	1					
	(三) 基本条件	22. 校舍建设符合校舍建筑安全，校园内及学校周边环境卫生达标，各类教学学生生活用房面积、层数、净高等符合现行学校建设标准 and 设计规范要求。	2	19. 学校选址不符合现行学校建设标准和设计规范的规定；校舍建筑不齐全，存在危房；抗震设防、防火技术等不符合现行标准规定。学校室内空气质量不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校舍建筑面积不符合相关规定。	18. 学校校舍不符合国家抗震设防、消防技术等相关标准，并造成安全事故或者产生恶劣社会影响。 19. 大校额、大班额现象严重且不予整改。			
		23. 学校规模符合相关规定。班级数量、班额符合相关规定，小学每班不超过 45 人，非完全小学每班不超过 30 人，中学每班不超过 50 人。	2	20. 学校规模和班额不符合相应标准	20. 教学仪器设备存在安全隐患，导致师生在使用时发生安全事故。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指标观测点	分 值	建议一般关注情形	建议重点关注情形	学校 自评	县区 核查	市级 终评
三、依 法治 校（25 分）	(一) 学校 名称	32. 学校只能使用一个名称，营利性民办学校使用简称应当经审批机关同意且符合规定。	1	28. 学校名称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世界”“全球”等字样；包含公办学校名称或简称；含有外语词、外国国名、外国地名；使用国外教育机构专有名称命名。	25. 擅自改变学校名称，或学校名称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含有可能误导公众的文字或者含有可能误导公众的其他法人名称。 26. 营利性民办学校擅自使用未经审批的简称。 27.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利用公办学校品牌开展商业活动。			
		33. 学校名称设置与应用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1					
	(二) 证件 情况	34.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法人登记证在有效期内。	1	29.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或法人登记证已过有效期。	28. 未经许可，擅自办学。			
		35.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法人登记证上登记内容与办学实际相符。	1	30.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法人登记证上的内容与实际不符。	29.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 30. 举办实施军事、警察、政治等特殊性质教育的民办学校。			
		36. 按要求参加年度检查。	1	31. 上一年度年检结论为不合格或基 本合格，整改措施不力。	31. 利用宗教妨碍国家教育制度。			
	(三) 学校 章程	37. 章程内容规范、完备，章程制定、修订程序合法。	2	32. 章程内容不完备，修订程序不符 合有关规定。	32. 章程存在违反法律法规 要求的内容。			
		38. 学校规章制度与章程内容一致。	1					
	(四) 举办 者资 质及 变更	39. 举办者（实际控制人）资质符合法定要求，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社会组织举办者具有法人资格，信用状况良好；自然人举办者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信用状况良好，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33. 举办者（实际控制人）不符合相 关资质。 34. 举办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报批 程序不完备。	33. 外资举办、变相举办或实际控制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 34. 未经同意，擅自变更举办者（实 际控制人）。 35. 通过兼并收购、委托经营、加盟 连锁、协议控制等方式控制民办义务 教育学校。			
		40. 举办者变更符合法定程序，及时报审批部门核准。举办者为法人的，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及时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公示。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观测点	分值	建议一般关注情形	建议重点关注情形	学校自评	县区核查	市级终评
	(八) 监督机构人员构成与履职	48. 设立监事会等监督机构，人员构成符合规定。	1	40. 未设置监督机构。 41. 监督机构人员构成、变更程序不符合要求。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及其近亲属兼任、担任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或者监事。	38. 监督机制未依法履职，对学校办学造成重大影响。			
		49. 监督机构履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	1	42. 监督机制未依法发挥作用。				
	(九) 其他组织	50. 加强工会、共青团、少先队、妇联、教职工大会（代表大会）、学生会、学生社团等建设。	1					
		51. 建立家长委员会制度，家长委员会根据学校章程和制度规定实施监督并开展活动。	1					
	(十) 处罚惩戒情况	52. 办学行为规范，符合有关规定。	1	43. 因办学不规范受到行政处罚。 44. 出现违反教师十项准则事件。	39. 发生恶性刑事案件。 40. 出现严重违反教师十项准则事件。			
四、财务资产管理（17分）	(一) 制度建设	53. 依法建立并有效执行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健全内控制度。	1	45. 财务会计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内控制度不健全。	41. 财务会计制度混乱，导致学校法人财产受到侵害。			
	(二) 收费管理	54. 建立办学成本核算制度，按照规定建立健全收费退费标准与制度。	1					
		55. 各项收费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范围及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示。	1	46. 未经公示，擅自收费，或者存在收费调整幅度过大、过频等问题。	42. 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与入学或者毕业成绩挂钩的“捐资助学款”“借读费”等，严重损害学生权益。			
		56.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取费用、开展活动的资金往来，使用在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账户。营利性民办学校收入应当全部纳入学校开设的银行结算账户。	1	47. 在招生、考试、推优、保送等工作中违规收取费用。	43. 收取费用未缴入学校账户。 44. 存在超收费周期收费或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等行为。			
		57. 收费使用法定票据，收费周期符合有关规定，按学年或学期收取。	1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指标观测点	分 值	建议一般关注情形	建议重点关注情形	学校 自评	县区 核查	市级 终评
五、办 学行 为（17 分）	(一) 师德师风	69. 建立师德师风监督管理及奖惩制度。	1		54. 教师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或者对学生猥亵、性骚扰等。			
		70. 教师行为符合职业规范，遵守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2					
	(二) 招生 管理	71. 按照教育行政部门和招生管理部门的要求，做好招生工作，严肃招生纪律，规范招生行为，招生入学方案符合相关规定。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免试入学；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实行电脑随机录取。民办普通高中按审批机关批准的招生计划、范围、标准和方式同步招生。	2	54. 将各类竞赛、考级、奖励证书作为学生入学依据，与培训机构挂钩招生，分设重点班与非重点班。 55. 以公办学校或公办学校校区、分校、“国际部”、“国际课程班”等名义招生。 56. 超计划招生或以转学、空挂学籍、招收借读生等方式违规招生。 57. 违规招收外籍学生。	55. 违规跨区域招生、超前招生、掐尖招生、超计划招生，普通高中、中职违规免试招生、变相组织入学考试或以转学、空挂学籍、招收借读生等方式违规招生，以高额物质奖励等方式争抢生源，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56. 发布虚假招生简章、广告、公布、宣传、炒作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72. 严格执行招生计划。	1					
		73. 招生简章和广告符合实际情况，且经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1					
		74. 学籍管理符合相关规定。	1					
	(三) 教学 管理	75. 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课程实施符合课程标准。未随意增减课时、提高难度、加快进度。严格按照课程标准零起点教学，做到应教尽教。中小学自主开设课程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1		57. 未按规定开设国家规定课程。用地方课程、校本课程取代国家课程。 58. 擅自引进或使用境外课程及教材，存在意识形态安全风险隐患。 59. 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义务教育阶段的未成年学生集体补课。			
		76. 选用教材符合《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选用教材经审定或审核。义务教育学校不得引进境外课程、使用境外教材。普通高中除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开设的普通高中境外课程项目外，不选用境外教材。普通高中中的思想政治、语文、历史、地理课程不选用境外教材。中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语文、历史三科，必须使用国家统编教材；不以岗位培训教材取代专业课程教材。	1	58. 未按要求控制考试次数，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擅自公布学生成绩和排名。 59. 存在提前结课备考、超标教学、违规统考、考试排名、布置惩罚性作业等不履行教学责任等行为。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指标观测点	分 值	建议一般关注情形	建议重点关注情形	学校 自评	县区 核查	市级 终评
	(二) 学生 权益	85. 建立学生资助制度和奖助学金评定、发放等管理机制。按照不低于当地同级同类公办学校标准,从学费收入中提取相应资金用于资助、奖励学生。	1	66. 未按规定安排学生奖励、资助经费,经费评定、发放、管理制度不健全。	63. 发生体罚、性骚扰、性侵害、欺凌未成年学生等事件。			
		86. 制定防治学生欺凌工作规章制度。定期开展培训、专项调查,严格规范调查处理学生欺凌事件。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落实辍学学生登记、劝返复学和书面报告制度。	1	67. 未建立学生欺凌防治的宣传培训、制度管理、调查处置等相关机制。	64. 未按规定开展控辍保学工作,未落实适龄儿童就学权利。			
七、奖 惩情 况	(一) 表彰 奖励	87. 获得市级以上的奖励表彰(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职能部门主办或合办,不含教育行政部门内设科室颁发的荣誉或证书)。获得市级奖励表彰的,每项/人次加1分,获得省级表彰的,每项/人次加2分,获得国家级表彰的,每项/人次加3分,累计不超过5分。						
	(二) 处罚 惩戒	88. 受国家、省、市级党委、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有关职能部门通报、批评、处分、处罚的,分别扣3、2、1分,累计最高扣5分。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的,每次扣10分,情节严重的,评定为年检不合格。						
总分								

注:达到指标要求,按满分计;较好达到指标要求,按该项分值80%计;基本达到指标要求,按该项分值60%计;未达到指标要求不得分。另有说明除外。